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证券简称：精伦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6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8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叁年，以我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（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号：鄂（2021）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131990 号）做抵押，此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临 2022-008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全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临 2022-009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8 日